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投票时间：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10: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 毓东 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寿纯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9,7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9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8%。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9,7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38%。

3、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0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程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2015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10:00至2015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主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34,439,1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07,737,3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3.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数26,701,73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持有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6,657,58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表决如下：
同意股数734,439,124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657,581股,反对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续)
除上述条件外,还须经参与表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环保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作为该次发行认购协议的有效性要件。
任何一方对其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声明或保证而由另一方所引发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应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二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三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四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五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六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七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八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一)《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二)《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三)《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四)《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五)《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六)《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七)《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八)《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九十九)《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一百)《认购协议》生效条件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4,4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4,4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4,4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4,4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34,439,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6:00时在武汉市武昌区民生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夏进、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蒋志勇、董事刘异伟及独立董事周绍组组成，仍由联席董事长夏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薛志勇、董事吴成发、董事李晋华及独立董事吴建组成，仍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建、董事秦善高及独立董事张峰组成，仍由独立董事刘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完成融资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层工程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与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深圳市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61%
3 西藏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15.48%
4 国岩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41%
5 蒋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4%
6 吉隆和庆来实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5.51%
合计 704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股票代码:002746 股票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9,67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3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5-01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下午16:00时在武汉市武昌区民生路789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夏进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确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夏进、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蒋志勇、董事刘异伟及独立董事周绍组组成，仍由联席董事长夏进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董事薛志勇、董事吴成发、董事李晋华及独立董事吴建组成，仍由联席董事长许晓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建、董事秦善高及独立董事张峰组成，仍由独立董事刘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完成融资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层工程程序,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与效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信托融资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事项的决策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深圳市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4%
2 深圳市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61%
3 西藏国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900.00 15.48%
4 国岩 有限合伙人 2400.00 3.41%
5 蒋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4%
6 吉隆和庆来实业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35.51%
合计 704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3 王慧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8%
4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3%
5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3.07%
6 江雷 有限合伙人 1200.00 4.90%
7 蒋伟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2.42%
8 李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9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3000.00 9.80%
合计 30600.00 100.00%

浙江国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5%
2 国岩